

# 植德数字经济月报

2025 年 10 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Guangzhou|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政策速递 ..... 1

1.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公布 ..... 1

2.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发布 ..... 1

3. 国家网信办发布《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 ..... 2

4. 商务部等 9 部门提出“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措施 ..... 3

5.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发布 ..... 4

6. 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4

7. 国家网信办发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 5

行业新闻 ..... 6

1.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 ..... 6

2.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典型案例 ..... 6

3. 公安网安部门依法查处迪奥（上海）公司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案 ..... 7

4.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数据保护行政执法十大案件（2017-2025 年）》 ..... 8

5. 12387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平台已经开通 ..... 8

6. 公安部公布“护网—2025”专项工作 6 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8

境外要闻 ..... 10

1. 《欧盟数据法案》在欧盟正式实施 ..... 10

2. EDPB 通过《DSA 与 GDPR 相互关系的指南》 ..... 10

3. 美国《14117 最终规则》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 11

4. TIKTOK 在美合格剥离 ..... 12

5. 韩国降低假名化门槛，推动数据创新 ..... 12

6. 韩国与欧盟的个人信息流转体系构建完成 ..... 13

7. 奥地利裁定微软 365 教育版非法追踪学生数据，要求限期整改 ..... 14

8. 欧盟发布《车辆数据指南》 ..... 15

## 政策速递

### 1.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公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来源：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9/15/c\\_1759583017717009.htm](https://www.cac.gov.cn/2025-09/15/c_1759583017717009.htm)

摘要：

9 月 15 日，国家网信办正式发布了《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将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聚焦于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流程，并按运营者类型划定了差异化时限：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需在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报保护工作部门及公安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单位需 2 小时内报本部门网信机构；其他运营者需 4 小时内报属地省级网信部门。

《办法》详细规定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涉事单位及系统情况、事件情况及影响、已采取措施、事态趋势、原因分析、溯源线索等核心信息，对于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导致重大危害的运营者及责任人，将依法从重处罚。《管理办法》明确，网信部门建设 12387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电话和网站、邮箱、传真等方式，统一接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

《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对机制，通过规范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增加网络安全防护与事件处置能力，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社会秩序及公众利益筑牢制度防线。

#### 植德短评

《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对机制，通过规范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增加网络安全防护与事件处置能力，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社会秩序及公众利益筑牢制度防线。同时，《办法》也进一步规范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程序，为企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提供了实操指引。

### 2.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链接：<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915154109>

摘要：

9 月 16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和《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基础，构建了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六大类标准体系，包括基础共性、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安全服务、产品和服务数据安全、行业与应用数据安全，层级清晰、各司其职。同时，《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提出了下一步标准化工作要点，将完善多层标准体系、加快研制出台国家标准和具有行业和地方特点的数据安全标准文件，并推进贯标应用深入重点领域。

《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规制定，旨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文件系统构建了六大类标准体系，包括基础共性、个人信息保护技术、管理与权益保障、测评和认证、产品和服务保护、行业与应用保护，以“基础先立、急用先行”为原则，覆盖个人信息收集至删除全流程。下一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持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推进具有行业、产品、服务和场景特点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文件研制，为企业数据合规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3. 国家网信办发布《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_ElMib4CZJZyx0t2oOAdA](https://mp.weixin.qq.com/s/y_ElMib4CZJZyx0t2oOAdA)

摘要：

9 月 1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要求符合条件的大型网络平台设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平台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独立监督。委员会外部成员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二且不得与平台存在利益关联，不在受聘大型网络平台担任除监督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职务。监督委员

会监督事项横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合规审计、敏感信息处理、跨境传输等十四个方面，并应当建立用户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会议作出监督意见。

#### 植德短评

《规定》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于大型网络平台设立独立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大型网络平台设立并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引。

#### 4. 商务部等 9 部门提出“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措施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

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9/content\\_704216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9/content_7042162.htm)

摘要：

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等 9 部门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了《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了 13 条政策措施，其中第 11 条与 12 条与数据相关。

11.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12.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 植德短评

两条政策精准锚定了数字经济时代安全与发展的平衡，构建起了数据要素跨境流动与服务创新的清晰路径，既让数据“流得动、管得住”，更让数据服务“接得上、走得远”，为我国数字经济高水平开放注入坚实动力。这种“底线明确、

弹性灵活”的设计，既守住了国家安全红线，又释放了正常业务的数据流动活力，为全国层面的数字服务开放积累可行经验。

## 5.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gzO0X1YZGmQ\\_JqCQJub2w](https://mp.weixin.qq.com/s/wgzO0X1YZGmQ_JqCQJub2w)

摘要：

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 年第 17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下称《办法》）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并限制其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同时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的内容，加强了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相关行为的管控。

同时，《办法》严格要求专业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6. 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来源：国家能源局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1TEpsH6T8l6OrKt8mYcQ>

摘要：

2025 年 9 月 12 日，为规范能源行业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国家能源局编制了《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覆盖了能源规划、生产、储运、消费等数据处理活动全流程，明确了能源数据处理者的主体责任，并将能源行业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制度，要求能源数据处理者采取分类分级保护措施。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按照要求报送重要数据目录。

《办法》提出了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能源行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要求，强调能源行业重要数据出境应当依法申报安全评估，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应进行分级分类保护。

## 7. 国家网信办发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Qd3MWpPcD-jzOa6j5nQ\\_A](https://mp.weixin.qq.com/s/4Qd3MWpPcD-jzOa6j5nQ_A)

摘要：

为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落实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 20 条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提出的特殊义务要求，细化了具体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了网络平台对于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的主体责任。

## 行业新闻

### 1.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13azhTNzzrpztVCRBVcdA>

#### 摘要：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整治恶意挑动对立、宣扬暴力戾气等负面情绪问题，营造更加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聚焦社交、短视频、直播等平台，全面排查话题、榜单、推荐、弹幕、评论等重点环节，着力整治挑动群体极端对立情绪、宣扬恐慌焦虑情绪、挑起网络暴力戾气、制造猎奇惊悚氛围、恶意解读社会现象、过度渲染消极悲观情绪等问题。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各地网信部门要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加强排查处置，从严处置处罚问题突出的网站平台、账号和 MCN 机构，督促平台做好落实整改，各网站平台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堵塞问题漏洞，切实营造良好网络生态。同时，也鼓励广大网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举报，共同抵制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等问题。

#### 植德短评

2025 年下半年以来，网络生态保护相关执法活动纵深推进，小红书、微博、快手、今日头条、UC 平台等诸多头部平台因未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被处罚，体现出监管部门肃清网络生态的坚决态度。中央网信办部署的专项行动，精准直击了当前网络生态的突出病灶，为亿万民众的精神家园驱散“情绪雾霾”。社交、短视频、直播、MCN 等行业企业应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积极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

### 2.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EfW7ImfLGJI\\_ihc970I9A](https://mp.weixin.qq.com/s/-EfW7ImfLGJI_ihc970I9A)

摘要:

近段时间以来,全国网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加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工作力度,各地网信部门依法查处一批涉网页篡改、数据泄露、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等违法违规案件。2025 年 9 月 16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 10 起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执法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涵盖网页被篡改出现违法有害内容、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导致数据泄露或被窃取、APP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法违规收集人脸信息、深度合成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等。

### 3. 公安网安部门依法查处迪奥(上海)公司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案

发布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来源: 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NZ852z1Jo7w4HkYiGJgVg>

摘要:

今年 5 月,多家媒体报道法国时尚消费品牌迪奥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中国大陆地区用户也陆续收到迪奥官方警示短信。对此,公安网安部门组织对迪奥(上海)公司依法开展行政调查。经查,迪奥(上海)公司存在三项违法事实:一是未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违规向法国迪奥总部传输用户个人信息。二是向法国迪奥总部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前,未向用户充分告知其个人信息境外接收方的处理方式,未取得用户“单独同意”。三是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迪奥(上海)公司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植德短评

自《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发布实施以来,数据出境合规一直是企业合规工作的重点内容。2025 年 9 月以来,多家企业因涉及违规数据跨境传输而被约谈、处罚,体现出监管部门对数据跨境领域执法加强的趋势,为防止触碰合规红线,企业应积极排查自身数据跨境合规义务的履行状

况，依法履行各项数据跨境合规义务。

#### 4.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数据保护行政执法十大案件（2017-2025 年）》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来源：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WSafB4-HjsqMv8KksFCNw>

摘要：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数据保护是重要的修订内容。为此，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梳理了自 2017 年至今的十大数据保护执法案件，供市场主体参考学习。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案件涉及流量劫持、侵犯商业秘密、商标侵权、数据搬家、数据嫁接、恶意批量购买批量退货、非法获取数据等多个领域。

#### 5. 12387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平台已经开通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yBb8fgb-sLYa1fzkLw5zQ>

摘要：

为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及时控制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国家网信办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网信部门已开通 12387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邮件、传真等六类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渠道，网络运营者、社会组织和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向网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 6. 公安部公布“护网—2025”专项工作 6 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来源：公安部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CWbeTrGYMuuk2K3RThggg>

摘要：

为进一步健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各地公安机关聚焦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深入推进“护网—2025”专项工作,公安部网安局于2025年9月18日公布了6起不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6起执法典型案例横跨政务服务系统、短信平台、学校系统、电子商务公司、科技公司APP、跨国公司等多领域,涉及主体包含政务系统和私企外企,警醒各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履行数据保护义务。

## 境外要闻

### 1. 《欧盟数据法案》在欧盟正式实施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来源：中国国家贸易促进委员会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302854&qid=1757765271344](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302854&qid=1757765271344)

摘要：

2025 年 9 月 12 日，《欧盟数据法案》（下称《数据法案》）在欧盟正式实施，赋予用户控制其联网设备（如智能手表和汽车）生成的数据的权利，同时为小型企业利用这些数据开发创新售后服务创造机会。《数据法案》旨在构建公平、开放、安全的数据经济环境，推动数据在企业、用户和公共部门间的高效流通，扩大了用户获取高质量数据的渠道，并提升了数据驱动型创新的潜力。

联网设备（如汽车、智能电视和工业机械）的消费者和企业用户现在将能够访问、使用和共享其设备生成的原始数据。《欧盟数据法案》将确保欧盟市场上的联网设备设计允许数据共享；使消费者能够选择更具成本效益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商，或自行完成这些工作；使制造业或农业等行业的用户能够访问工业设备性能数据，从而提高其效率和运营水平；使云用户能够在云提供商之间切换或同时使用多个提供商的服务；禁止可能阻碍数据共享的不公平合同。

《欧盟数据法案》通过“用户赋权+企业合规+公共监管”的三维架构，在数据安全与经济创新间寻求平衡，其核心目标是打破数据垄断、促进跨行业协作，为欧盟数字主权战略提供法律支撑。对于全球企业而言，该法案标志着数据治理进入“精细化监管”时代，合规能力将成为参与欧盟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

### 2. EDPB 通过《DSA 与 GDPR 相互关系的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来源：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链接：

[https://www.edpb.europa.eu/our-work-tools/documents/public-consultations/2025/guidelines-3/2025-interplay-between-dsa-and-gdpr\\_en](https://www.edpb.europa.eu/our-work-tools/documents/public-consultations/2025/guidelines-3/2025-interplay-between-dsa-and-gdpr_en)

**摘要：**

2025 年 9 月 12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在 9 月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数字服务法》（DSA）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之间相互关系的指南（Guidelines 3/2025 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DSA and the GDPR，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是关于 GDPR 和 DSA 之间相互关系的第一批指导方针，旨在推动《数字服务法》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连贯解读与适用，重点关注《数字服务法》中涉及中介服务提供者个人数据处理、且引用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概念与定义的条款。

目前《指南》的公众咨询环节仍在进行中，公众可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

### 3. 美国《14117 最终规则》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来源：《联邦公报》官网

**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1/08/2024-31486/preventing-access-to-us-sensitive-personal-data-and-government-related-data-by-countries-of-concern>

**摘要：**

美国“数据脱钩”新规即美国《关于防止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人大量敏感个人数据和美国政府相关数据的行政命令》之最终规则《防止受关注国家或受规制主体获取美国敏感个人数据和政府相关数据》（“《14117 最终规则》”）将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包括数据合规计划、年度审计及特定报告等要求。

自 2025 年 10 月 6 日起，开展被限制的交易的美国人应制定并实施数据合规计划，以对被限制的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数据合规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用于核实被限制的交易所涉及的数据流的风险验证程序；用于核实供应商身份的风险验证程序；描述数据合规计划的书面政策；描述实施 CISA 规定的安全要求的书面政策；其他美国司法部部长要求的信息。

自 2025 年 10 月 6 日起，每一公历年度中，只要美国人参与过被限制的交易，必须在该年度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审计前的 12 个月。除非联邦法律另有禁止，凡美国人从事涉及云计算服务的被限制的交易，且其 25% 或以上的股权（无论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合同、安排、谅解、关系或其他方式）由受关注国家或受规制主体持有的，必须提交一份年度报告。除非联邦法律另有禁止，凡美国人收到并明确拒绝（包括使用软件、技术或自动化工具自动拒绝）他人提出的涉及被禁止的数据经纪交易的要约，必须在拒绝被禁止的交易之日起的 14 天内向美国司法部提交报告。

自 2025 年 10 月 6 日起，《14117 最终规则》将全面实施，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合规义务。受《14117 最终规则》限制的企业应当重点关注企业自身的合规工作，开始构建并完善内部合规框架，将数据合规计划制定与实施、定期风险评估和审计以及合规报告融入企业日常运营管理中，最大限度避免合规风险。

#### 4. TikTok 在美合格剥离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来源：网易首页

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KAFGS3MH05318W1H.html>

摘要：

2025 年 9 月 2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发布命令，正式认定 TikTok 提交的重组方案为“合格剥离”。根据该方案，TikTok 的美国应用程序需由一家新成立的美国合资公司运营，该公司将由美国投资者占据多数股权、字节跳动及其附属公司将拥有该实体不到 20% 的股份，其余股份则由字节跳动的现有全球股东继续享有。完成剥离后，美国版 TikTok 的算法、代码运行和内容审核决策均由该美国合资公司控制，且美国用户数据将存储在美国企业运营的本地云端，且将引入美国可信安全合作伙伴对软件更新、算法和数据流进行严格监控和重新训练。为促成交易，行政令给予 TikTok 120 天的豁免期，在此期间 TikTok 不会受到处罚；与此同时，特朗普保留了就此事进一步发布命令的权力，以便在必要时维护国家安全。

TikTok 美国业务的这场拉锯战，终于迎来了阶段性终章。作为带有中国基因的全球化企业最成功的典范，TikTok 在美国的自救之路，也是在愈演愈烈的大国博弈及正在重组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下，全球化企业不得不面对的荆棘之路。

#### 5. 韩国降低假名化门槛，推动数据创新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链接：

<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tId=11532#LINK>

摘要：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下称“个人信息委员会”）于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 次国政时事部长级会议上，联合相关部委公布了“假名信息系统及运营创新计划”，旨在推动作为人工智能（AI）核心竞争力基础的高质量数据利用，同时大幅提升假名化信息的使用率。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8 条之 2，假名信息制度允许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使其在无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个人——进而用于统计编制、研究等目的。自 2020 年该制度推出以来，假名信息系统作为无需经信息主体同意即可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途径，已为解决公共领域难题、催生新商业模式作出贡献。

然而，假名化信息的使用率仍显不足。根据个人信息委员会 2024 年开展的“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调查”，仅 2% 的受访者在过去一年内有过提供假名信息的经历。公共机构、医院等数据持有方因担忧法律风险不愿提供数据，且假名化标准与程序复杂模糊，导致一线实际数据使用困难。鉴于此，个人信息委员会自去年 10 月起，联合各领域消费者、数据持有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及专业机构组建专家会议，广泛听取一线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相关措施，旨在完善假名化信息系统及运营体系。

## 6. 韩国与欧盟的个人信息流转体系构建完成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链接：

<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tId=11507>

摘要：

2025 年 9 月 16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宣布承认欧盟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与韩国实质相同，即所谓“同等性认定”。自此，位于韩国的企业或公共

机构将员工或客户等的个人信息转移至位于欧盟（EU）的分公司或其他企业等，无需额外取得数据主体同意等附加条件，即可实现跨境传输。此类个人信息转移包括：提供的情况、允许查询的情况、委托处理的情况、保存在位于 EU 区域的云端的情况等，均适用。

继 2023 年 9 月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引入充分性认定制度后，欧盟成为韩国首个获得认定的对象。此前，2021 年 12 月，欧盟已对韩国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作出充分性决定(Adequacy Decision)，允许欧盟地区向韩国自由传输个人数据，自此，韩国与欧盟实现个人信息的双向自由流动。

## 7. 奥地利裁定微软 365 教育版非法追踪学生数据，要求限期整改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来源：Freevacy

链接：

<https://www.freevacy.com/news/noyb/austrian-dpa-finds-microsoft-365-education-in-breach-of-gdpr/6811>

摘要：

10 月 10 日，奥地利数据保护局（简称 DSB）审理的一起隐私投诉裁决结果公布，认定 Microsoft365 教育版非法追踪学生数据，拒绝披露数据收集和处理情况等行为，违反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关规定，要求微软方面限期作出整改。

该事件的起因是一名奥地利学生依据 GDPR 相关规定，要求其学校披露在使用 Microsoft365 教育版过程中，对学生数据的收集与处理情况。然而，学校称对该软件收集的数据没有实际控制权，无法提供这些信息。其后，该学生在欧洲数据保护组织 NOYB（None of Your Business）的支持下，于 2024 年对学校、地方教育委员会、教育部及微软公司发起投诉，指控使用该软件侵犯了学生合法权益。近日，DSB 对该投诉作出裁决，公布该软件存在的多项违法行为。一方面，Microsoft365 教育版未经同意使用了跟踪 cookie，并用于分析用户行为，此举违反了 GDPR。另一方面，微软未能回应用户提出的披露数据收集和处理情况的要求，在数据处理透明度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违反了 GDPR 赋予个人的知情权和数据访问权。DSB 要求微软向原告提供长期有效的访问通道，在四周内对学生数据使用情况作出解释。不仅如此，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部分数据已被传输至 LinkedIn、OpenAI 以及广告技术公司 Xandr，这意味着微软还存在违法数据传输行为。

据悉，微软方面在给媒体的声明中称，公司将对裁决结果进行审查，会在适当时机公布后续情况。微软方强调，Microsoft365 教育版符合所有必要的数据保护标准，教育领域机构可继续使用该软件。

## 8. 欧盟发布《车辆数据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链接：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guidance-vehicle-data-accompanying-data-act>

摘要：

2025 年 9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车辆数据指南》（下称《指南》），旨在为汽车行业相关方提供关于《数据法案》第二章实施的具体指导。

《指南》明确了“车辆数据”包括由车辆使用产生的产品数据及与车辆相关的服务数据，涵盖原始数据、预处理数据及其必要元数据。而通过复杂算法推断或衍生的数据不属于法案适用范围。数据持有者需确保用户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能够公平、无障碍地访问符合质量要求的车辆数据，且不得在数据提供方面存在歧视行为。《指南》提醒企业注意与其他行业法规（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协调遵守，避免合规冲突。

《指南》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为汽车行业数据合规提供了明确参考，有助于企业规范数据处理流程，防范合规风险。但《指南》仅适用于车辆行业，不能自动推广应用于其他行业或者公共部门。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编委会：陈文昊、何京、黄茜、李倩、王海青、杨诚、赵芸芸**

**本期执行编辑：孙杨、原舒仪、李诗、何饶璐**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